

第二課 聖靈裏的事奉——從禱告得能力

經文：加 5:25 羅 8:13,14 加 5:22,23 弗 5:18-21 撒下 23

1. 靠聖靈事奉

事奉主作聖工是件屬靈的事，是作神的工作，必須用神的方法，正如先知書的話："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不是依靠勢力，不是依靠才能，乃是依靠我的靈(聖靈)方能成事(亞 4:6)"，又如保羅教導我們："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"(加 5:25)，當然靠聖靈事奉，首先要有聖靈住在心中，信靠主耶穌就得著寶貴的聖靈(徒 2:38)，祂住在我們心中，我們就是屬基督的(羅 8:9)，同時主應許我們聖靈會永遠與我們同在(約 14:16)，聖靈的內住會在心中運行會有如下的功用：

感動(林前 7:40；12:3) 禁止(徒 16:6,7) 教導(約 16:13) 擔憂(弗 4:30)

催逼(可 1:12) 責備(約 16:8) 提醒(約 14:26) 代禱(羅 8:26)

我們從禱告中經歷聖靈的功用，我們順服聖靈的引導就得著聖靈的能力，越順服聖靈，越能敏銳察覺聖靈的感動，時常順服，完全順服就會經歷聖靈充滿的大能，於是我們就有信心，就能依靠聖靈來事奉主。

2. 聖靈裏的事奉

聖靈裏的事奉主要包括三部份：本於神，依靠神，歸於神

1) 本於神——事奉的工作先要求問神，要明白神的旨意。

- 大衛凡事求問神：聖經記載大衛至少十次求問神(撒下 23(4)；30:8；撒下 2(2)；5:19,23；21:1)，大衛的詩 27:4 記載他在聖殿裏求問。
- 有聖靈感動受神差遣的人，才有負擔有熱心事奉主愛護兄姊喜歡作聖工。
- 聖靈常在我們安靜的時候提醒當作什麼聖工，當向誰傳福音，當如何安排人事，以及作聖工的優先次序。
- 出於神的感動，是很清楚的，是會持續感動的，許多時候聖靈感動叫人看見自己的盲點。

2) 依靠神——從禱告得到聖靈的能力

- 作聖工一定要禱告，在馬可福音中，記載主耶穌和禱告有關的經文至少有 14 處之多(可 1:35；6:41；8:6；6:46；9:24；11:24；11:25；13:33；14:38；14:22,23；

14:32,35,39；15:34)主作聖工前後都禱告，主禱告是有感而發有感動有負擔。我們作聖工也當多禱告。

- 事奉要全心全意仰賴神，不可依靠金錢，勢力，才幹，經驗等。
- 有聖靈豐盛同在的事奉，就滿有聖靈的恩膏和滋潤，有信心，有喜樂，有供應，有同伴，有果效。
- 同工們若不常在一起禱告就不能一起事奉，一起禱告聖靈就賜下合而為一的心。
- 事奉主要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，不但是方向，原則，而且是步驟，程序，不只是開頭而且是整個事奉的過程。
- 事奉是一種屬靈的爭戰，要靠聖靈戰勝撒但，靠自己是不行的，同時要注意愈是蒙福的事奉，愈有撒但的攻擊和破壞，故當儆醒禱告藏在主裏頭。
- 深入禱告，要禱告得透，才能經歷聖靈的能力，講道有恩膏和熱忱，作聖工有喜樂，有供應，有祝福。

3) 歸於神——事奉之後帶著感恩的心歸榮耀給神

- 在事奉的過程中，因是出於神的旨意，是依靠神的能力，故很喜樂，平安，已經滿足了。
- 感謝神給的機會，健康，體力，恩賜，同伴和經費來完成聖工。
- 每完成一項聖工，就當感謝禱告，將頌讚歸給神。
- 事奉之後要安靜等候神，等候下一項聖工的指示。
- 事奉之後是個危險時刻，尤其是很蒙福的事奉之後，若不謹慎常會引起同工間的爭執，必須安靜禱告，將一切成果歸榮耀給神。

3. 探討問題和分享

- 1) 你有否經歷過聖靈感動你去作一項聖工?
- 2) 你有否為事奉的工作求問神?有無得著回應?
- 3) 你在靈修讀經禱告時可曾經歷到聖靈的引導?